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目标，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双方合作良好，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拟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0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定价公平、公正、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